



2024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

比赛规则

1. 总条件

本规则参照《中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并结合国内汽车房车、拉力、越野、超跑、方程式赛车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仅适用于2024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比赛。

2. 赛事特征

2.1 比赛定义

2.1.1 比赛是在有一定坡度（一般情况下赛段平均坡度 $>3\%$ ）的地面上进行的多种车型的汽车比赛，比赛时需要人工封闭的环境内进行的登山爬坡赛类赛事（含下坡），赛道若为有形道路时一般情况下赛段长度为：大于 2.5km，小于 10km；赛道若为无形道路时赛段长度将视实际情况而定（原则上具体以补充规则/秩序册为准）。

2.1.2 比赛采取单人驾驶赛车间隔单发的形式。

2.1.3 比赛设不计时或计时练习赛、排位赛、预赛及决赛，各回合以比赛用时和积分计算成绩。

2.2 比赛设置及参赛资格：

2.2.1 车型：房车、拉力、越野、超跑、方程式、五类车型。

组别：单一品牌/统一规格组、拉力四驱组、拉力两驱组、越野 3.0 以上（含）组、越野 3.0 以下组、GT 组、场地超级组 A、场地超级组 B、场地 2000 组、场地 1600 组、方程式组。

2.2.2 俱乐部杯



在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注册的车队（参见《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队注册规定及车队比赛执照申领办法》）均有资格参赛。参赛车队指定至多三名最少两名相同组别的队员参加比赛（报名并发车）才能获得此奖项的成绩和积分。

3. 车手参赛资格和报名

3.1 车手参赛资格：只有加盟俱乐部的车手方可通过俱乐部报名参赛。

3.1.1 国内车手需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A 级、B 级及其以上级别越野、拉力、场地类赛车执照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 C1 级及其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3.1.2 不接受领航员报名。

3.1.3 单一品牌/统一规格组、拉力四驱/两驱组、越野 3.0 以上（含）/越野 3.0 以下组、GT 组、场地超级组 A、场地超级组 B、场地 2000 组、场地 1600 组、方程式组车手资格：国内车手需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A 级、B 级及其以上级别越野、拉力、场地类赛车执照。

3.1.4 每名车手报名最多两个组别计算成绩。

3.1.5 自带参赛车辆允许共用。

3.1.6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华台北队员可持所属汽车协会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比赛执照，及所属汽车协会的同意函报名参赛。如有国外队员报名参赛请联系中汽摩联越野赛秘书处了解相关政策。

3.2 报名时间：详见参赛指南一

3.3 参赛服务费（不含单一品牌/统一规格组）

每辆赛车参赛服务费：

接受组织者广告 参赛服务费 2500 元人民币/人（含：赛事



文件、车手证件、赛车门贴、报名服务、保险费等）。

3.4 报名人义务：

3.4.1 报名人对车手、维修人员和其他所有随行人员的全部行为负责。

3.4.2 报名表是本人代表所有参赛车队人员与组织者签订的参赛契约。报名人必须清晰完整地填写及签署报名表，并要求参赛车手一同签署，不得替代。

3.4.3 报名人必须按时代表俱乐部如数缴纳参赛服务费。

3.4.4 报名人必须按时领取赛事公告、发车顺序、成绩等所有相关文件。

3.4.5 组织者将在赛前安排车手或车队经理会议，全体赛员和车队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到或缺席，迟到者罚款 500 元人民币，缺席者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或取消比赛资格。

3.5 参赛服务费将在下述前两条情况下如数退还：

报名未被接受；

比赛未能举行。

3.6 组织者将向由于遇有不可抗力（已得到其所在地区汽车协会证明）而未能在比赛中发车的参赛者退还50%的参赛服务费。

非组织者原因在比赛开始前退出比赛，不予退还参赛服务费。

4. 保险

4.1 组织者将要求每位获得参赛资格的车手自身投保：保额为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和保额为 30 万元的意外医疗保险，此项保险为强制性保险。保险期限应最迟从第一天比赛开始至比赛结束或该车手退出及除名时止。

4.2 组织者投保比赛公众责任险。此保险包括赛车在比赛期间比赛赛道内的第三者责任险，赛车与赛车之间不属于第三者责任关



系。

5. 广告

5.1 非商宣组参赛者可以在车身设置广告，但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并在车身预留不可选择的组织者广告位置。组织者有权拒绝参赛者自带的车身广告。

5.2 参赛者可携带赛车服胸前广告，但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5.3 参赛者应确保赛车车身广告及号牌清晰可见，并保持至比赛结束。

5.4 参赛者应确保赛车服胸前广告清晰可见，并保持至比赛结束。

6. 参赛车辆

6.1 车辆资格：

● 单一品牌/统一规格组为组织者以租借的方式提供经改装的赛车（赛车品牌、型号及相关参赛费用详见后续参赛指南或赛事相关文件）。

● 拉力四驱/两驱组：报名车辆为符合《2023 国内汽车拉力赛车辆技术规则》相关组别安全改装要求，且在中汽摩联注册的车辆。同时需要符合《2023 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要求。

● 越野 3.0 以上(含)/越野 3.0 以下组：报名车辆为参照《2023 年汽车越野赛车量技术规则》及《2023 中国汽车场地越野赛车辆技术规则》相关组别安全改装要求，在中汽摩联注册或符合一定安全改装标准的车辆。

● GT 组：报名车辆为符合《2023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GT3/4/C/M 技术规则》相关组别改装要求，且在中汽摩联或国际汽



联注册的车辆。

- 场地超级组 A：排气量在 2.0T 的车辆。

报名车辆为符合《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中汽摩联汽车场地赛参赛指南》中规定的参赛车型。

- 场地超级组 B：排气量在 2.0T 以上不包含 2.0T 的车辆。

报名车辆为符合《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中汽摩联汽车场地赛参赛指南》中规定的参赛车型。

- 场地 2000 组：排气量 2000cc 自然吸气以及 1600cc 涡轮增压车辆。

报名车辆为符合《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中汽摩联汽车场地赛参赛指南》中规定的参赛车型。

- 场地 1600 组：排气量 1000cc—1600cc 自然吸气车辆。

报名车辆为符合《国内汽车比赛量产车型安全改装规则》《中汽摩联汽车场地赛参赛指南》中规定的参赛车型。

- 方程式组：报名车辆为符合《2023 国际汽联 F1/2/3/4 锦标赛技术规则》相关组别改装要求，且在中汽摩联或国际汽联注册的车辆。

6.2 车检裁判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参赛。

6.3 参赛资格表公布 30 分钟后，组织者不再接受对车辆资格的投诉。

7. 安全义务

7.1 参赛者必须遵守《国际运动总则》、《中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及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本规则及补充规则/秩序册和公告的规定，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7.2 参赛者必须遵守《2023 年国内汽车比赛车手装备及其他安



全规定》。

7.3 参赛者比赛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推荐使用 HANS 系统。

7.4 参赛者比赛时必须穿着防火连体赛车服，严禁穿着混纺或化纤质地的服装参赛。推荐使用国际汽联标准赛车服。

7.5 参赛者必须按照规定系牢安全带进行比赛。

7.6 发车裁判将在发车前对每位参赛车手进行安全检查，对未遵守规定的参赛者提出警告，责令其改正，并有权拒绝为其发车。

8. 日程

比赛分为计时或不计时练习赛、排位赛、预赛、决赛。

具体流程详见赛参赛指南、补充规则/秩序册及赛事公告。

9. 车手行为准则

9.1 在赛季内变更所属俱乐部队

参赛选手代表单位有争议的，以协议为判定依据。如果参赛选手一人签有多个有效协议，则最先签订的有效协议为注册协议。对一人在同一个年度签有多个代表协议，根据情节轻重，将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参赛选手处以 1-2 年停赛的处罚。

9.2 车手在赛道上的驾驶行为准则

9.2.1 尊重裁判，遵守信号和旗语。车手必须严格准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赛事期间，赛员若出现有辱汽车运动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受到如下处罚：第一次将被警告出示黄牌，第二次除名，行为严重者将被禁止参赛任何形式以组织者有关的全部赛事。

9.2.2 碰撞责任

在比赛各回合/阶段，如责任方车组发生碰撞，将按照规则予以



处罚。

如责任方车组在同一站比赛中发生两次故意碰撞，则予以除名。

如责任方车组在同一年度两站比赛中发生故意碰撞，将接受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的调查，根据情节轻重将受到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会导致该年度不再接受其报名参赛。

9.2.3 比赛过程中停车

如车手希望退出比赛，应及时表示并负责确保退出比赛的行为安全可靠。如车手并非故意或由于其他原因必须停车，则此车辆必须尽快离开赛道，以使该车辆不至于导致产生危险或阻碍比赛正常进行。

10. 比赛方法

10.1 行政检验：

10.1.1 报名人和车手必须在补充规则/秩序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资格复审。

10.1.2 必须出示下述文件：

- 有效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驾驶执照
- 中国汽摩联核发的当年比赛执照
- 中国汽摩联核发的当年车队执照
- 当年有效的身份健康证明
- 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赛员保险单原件（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和 30 万元的意外医疗保险）

•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华台北赛员可持所属汽车协会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比赛执照，及所属汽车协会的同意函报名参赛。如有国外赛员报名参赛请联系中汽摩联越野赛秘书处了解相关政策。



10.1.3 未能通过行政检验者不得参赛。

10.1.4 组委会保留根据《国际运动总则》第 74 条拒绝任何车手、报名人报名参赛的权利。

10.2 车辆检验：

10.2.1 行政检验合格后方可参加车辆检验。车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车辆检验。

10.2.2 组织者有权拒绝被视为不安全的车辆参赛。

10.2.3 必须向组织者交验：

- 参赛车辆，并按规定粘贴比赛号码和组织者广告
- 按要求穿着的防火连体赛车服、佩戴安全头盔和全指手套
- 救援装置和相关器材

10.2.4 未能通过车辆检验者不得参赛。

10.2.5 组织者有权在比赛期间对任何车辆进行抽检。

10.3 维修和加油：

10.3.1 参赛车辆的维修必须在组织者指定的维修区进行。

10.3.2 在比赛过程中（车手进入检录点红色时钟标志牌起，即为进入比赛程序，直到巡回点标志牌为止），参赛车辆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外力维修，接受外力维修者将被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

10.3.3 严禁在检录区、等候区、发车区、赛道、冲刺点、赛段终点、巡回点加油，违者将被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或交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

10.4 轮胎和车轮

10.4.1 模具制造的轮胎

所有赛车都必须安装使用模具制造的量产轮胎。允许切割或修改规定的胎面花纹。轮胎将不做标记。

10.4.2 轮胎的处理



禁止对轮胎进行任何化学和/或机械处理。

禁止使用任何加热设备对装至轮毂上的轮胎进行加热。

无论轮胎是否已经装至轮毂上，允许将轮胎置于低于 35° C 的人工加热环境中。

10.4.3 轮胎的数量

对于比赛使用的轮胎数量没有限制。

10.4.4 轮胎性能维持装置

禁止使用任何为维持轮胎性能而使轮胎内压等于或低于大气压力的装置。只能使用空气填充轮胎（轮毂和轮胎内部边缘之间的空间）。

10.4.5 轮毂

禁止使用任何用于轮胎与轮毂紧锁的装置。

10.4.6 轮胎装配

轮胎安装至轮毂上时的最大压力为 20° C 条件下 8 巴。该压力必须使轮胎紧贴轮毂外壁。

10.4.7 柏油路轮胎（干胎和雨胎）详见各比赛补充规则/秩序册或参赛指南。

10.4.8 冰雪路面的柏油路轮胎/钉胎，详见各比赛补充规则/秩序册或参赛指南。

10.4.9 调整胎压

在下列情况下允许调整轮胎压力：

对于所有赛员，当在赛段之前的时间控制点和该赛段发车点之间的等待时间超过 15 分钟时；

10.4.10 提供轮胎

对于使用赛事组织者提供的轮胎，执行相关赛事规则。

10.5 练习：

允许车手练习，但所有车手及车队人员应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



离开赛道，违者交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或拒绝发车。

10.6 公告栏：

组织者将设公告栏，公布比赛时间、发车顺序、成绩、公告和通知等。

参赛资格、发车顺序、初步成绩等在公告栏公布 30 分钟后自动生效，不再接受任何关于车手资格、车辆资格、发车顺序、成绩的抗议。

10.7 检录：

10.7.1 参赛车手须按组织者公布的时间和顺序到检录区入口报到进行检录。

10.7.2 按时检录是车手的责任。

10.7.3 车手和赛车未按规定时间检录，迟到一次罚 500 元，迟到两次罚 1000 元，迟到者晚于其所在组别最后一辆车发车 2 分钟或迟于检录时间超过 15 分钟，视为该车手弃权并退出该站赛事全部比赛，后续阶段将不再给予发车。如因特殊情况，需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赛事主管、赛事总监及仲裁委员会核查属实并同意后，方能免于处罚。

10.8 发车：

10.8.1 每次比赛，参赛车手在进行检录后，应按照裁判的指挥驾驶赛车进入发车区。因车手原因不能按组织者公布的顺序发车的赛车，罚时 5 分钟。

10.8.2 发车前须进行安全检查，参赛车手应戴好头盔并系好安全带，违者取消当前回合/轮次比赛资格。

10.8.3 比赛发车：信号灯发车或旗语发车。

10.8.3.1 信号灯发车：黄灯闪烁，进入预备状态，10 秒内均可能发车，在 10-0 秒间由裁判启动发车器，绿灯（或绿箭头）亮起，赛车发车，计时开始。（或由补充规则/秩序册及赛事公告规定）



10.8.3.2 旗语发车：裁判出示 10 秒指示牌（或语音提示），当出示 10 秒指示牌（或语音提示）之后，发车裁判平举绿旗，赛车进入准备发车状态。当发车裁判向上举起绿旗时，赛车发车，计时开始。

10.8.4 信号灯变绿或绿旗上举之前，赛车不得越过发车线。抢发车将受到处罚。第 1 次抢发车，罚时 20 秒。对于连续 2 次抢发车的车手，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

10.8.5 发车信号给出 20 秒钟后，未能成功发车者，视为退出该回合比赛。

10.8.6 发车间隔详见补充规则/秩序册或赛事公告。

10.8.7 在发车区域内禁止发生任何车辆碰撞，如发生碰撞由违规者承担责任，违规严重者将接受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罚，成绩按退赛处理。

10.9 计时：

10.9.1 比赛使用电子和手动计时两种方式，时间记录精确到百分之一秒。

10.9.2 最大给时：组委会将根据比赛难度、路线长度和其他因素制定赛段的最大给时。自发车计时开始，车手必须在该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时间控制点，完成比赛。否则，参赛车手将被视为该轮比赛退出，最大允许时间见赛事公告。

10.10 冲刺点、赛段终点、巡回点

10.10.1 参赛车辆通过冲刺计时点，成绩将被记录。

10.10.2 参赛车辆在驶过冲刺点线后，应立即减速并低速驶至赛段终点并停车签字，未到达赛段终点或在赛段终点未停车签字者，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赛段用时将按最大给时处理。

10.10.3 赛段终点与巡回点、巡回点至检录点或维修区之间为



通行路段，车手赛段终点或巡回点停车签字后，应该按照当值裁判指令重新发车将车驾驶至下一个目标点，通行路段中车手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平稳地驾驶赛车。未到达下一个目标点、在下一个目标点未减速或未停车者（碰撞或越过组织者在巡回点设置的红色锥筒或标志牌），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赛段用时将按最大给时处理。

10.10.4 通行路段会给予车手一个最大目标时间，车手需在最大目标时间内到达下一个目标点。如迟到，每迟到 1 分钟将被罚时 10 秒，迟到超过 10 分钟者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赛段用时将按最大给时处理。

10.10.5 在巡回点至检录点、冲刺点至赛段终点、赛段终点至巡回点之间路段，撞坏赛段设施及发生交通事故者，视为该轮比赛退出，并承担修复设备的费用，赛段用时将按最大给时处理。

10.11 其他：

10.11.1 比赛中裁判有可能出示部分汽车比赛的通用旗语，旗语表示的功能如下：

绿旗：发车旗，或表示赛道路面无障碍。

黄旗：表示比赛前方发生事故或出现危险情况，需立即减速慢行，禁止超车。

红旗：表示比赛终止，允许受影响的车手重新发车（决赛阶段除外，仲裁委员会依据该车手之前回合及该回合同组/级完赛车手成绩给出一个相对合理的成绩）。

带垂直红条纹的黄旗：表示赛道表面打滑，抓地力变化。

蓝旗：表示有其他车手要超车，必须让车，违者除名。通常蓝旗和号码牌同时出现，是出示给慢速车组或比赛中出现故障的车组，同时负责指挥正在比赛的车队成员有责任通过对讲机告知被出示号



牌的车组。

白棋：表示赛道上有慢车。

黑白方格旗：赛车到达冲刺点时使用。

10.11.2 标志牌：在设有标志牌的地方，必须按标志牌的指示行驶。

10.11.3 减速障碍：故意冲撞减速障碍者，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10.11.4 警戒带：在设有警戒带的地方，必须在警戒带内行驶，否则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10.11.5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车辆必须沿赛道指示方向行驶。比赛中赛车如不慎驶离赛道，可从原位置退回。如赛车因此影响其他赛车比赛，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赛段用时将按最大给时处理。

10.11.6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车辆必须按赛道设置方向顺序通过。不按顺序通过、驶离赛道以及走错规定路线者均被视为该回合比赛退出。

10.11.7 在比赛过程中，允许车手成员和车队之间使用无线通讯设备。

10.11.8 前车不得故意阻挡后车，后车不得故意冲撞前车。每辆赛车必须安装 2 个行车记录仪，分别记录赛车前后的情况，比赛过程中行车记录仪必须始终处于工作状态，且必须能够正常下载比赛的视频资料，用于对比赛争议的参考，无完整且连续的视频资料的投诉将不予受理。未安装前后行车记录仪或者摄像装置的车手将受到每缺失一个摄像装置罚时 30 秒的处罚，处罚将会记录在该回合比赛。车手和车队有义务保护行车记录。

10.11.9 严禁比赛中恶意碰撞，赛道内如发生恶意碰撞或恶意阻挡的行为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将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



10.11.10 本着鼓励竞赛的原则，比赛中车辆的正常接触是允许的，但因车体的接触导致车辆失控发生事故，将会按照以下原则处罚：

10.11.10.1 在练习赛、排位赛、预赛过程中因超车或非故意的碰撞致使正常比赛车辆受到影响导致车辆受损不能正常比赛，则取消责任方车手该回合成绩，责任方车手将受到该回合比赛成绩按最大给时处理的处罚，并承担双方车辆的损坏赔偿。受影响的车手可以在该回合组别车手比赛完成后重新发车，取重新发车后的比赛成绩，若因赛车受损不能再赛则由仲裁委员会依据该车手之前回合及该回合同组/级完赛车手成绩给出一个相对合理的成绩。

10.11.10.2 在决赛过程中因超车或非故意的碰撞致使正常比赛车辆受到影响导致车辆受损不能正常比赛，责任方车手将受到取消本场赛事全部成绩的处罚，并承担双方车辆的损坏赔偿。受影响的车手将不被允许重新发车，赛段用时按实际用时计算或者由仲裁委员会依据该车手之前回合及该回合同组/级完赛车手成绩给出一个相对合理的成绩。

10.11.10.3 在比赛的任何回合发生两辆或多辆赛车的碰撞，或因某车手的行为导致其他车手冲出赛道，致使比赛终止或出现争议，其处罚和处理原则按照上述两条原则处理。

10.11.10.4 任何情况的发生将以当值裁判做出的记录为主，严重违规的情况将会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及处罚。

10.11.11 参赛车手及维修车进出停车场、维修区和在通行路线上行驶时应减速慢行，违者交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或取消比赛资格。

10.11.12 被视为比赛回合退出及赛段用时超过最大允许时间的车手赛段成绩将按照最大给时计算成绩。

10.12 赛段事故



10.12.1 如果发生事故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时，适用以下规则：

- 必须尽快启动应急操控台上的 SOS 开关（推荐，适用情况下）；
- 可能的情况下，应当立即向后续赛车和参与救援的直升机（如有）出示红色的 SOS 标志；

- 必须尽快将红色反光三角牌放置于赛车行驶路段同侧的醒目位置上，放置位置为距离赛车后方 50 米处，以警示后续赛车，即使赛车已经冲出赛道。

10.12.2 任何被出示 SOS 标志的车手，或发现某辆赛车发生严重事故且没有出示 OK 标志的车手，应当无条件地立即停车提供援助。所有后续到达的赛车也应当停车。第二辆到达事故现场的赛车应当继续行驶并将此情况通知给下一个观察哨。后续到达的赛车应当为救援车辆留出畅通的行进路线。所有因此执行此程序而停车的车手将由赛事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回合同组/级完赛车手成绩的平均值给出一个合理成绩。

10.12.3 如果发生事故但不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或赛车因其他原因停车而停留在赛段道路上或路旁时，适用以下规则：

- 必须在一分钟内启动紧急操纵台上的 OK 开关（适用情况下）；
- 必须立即向后续赛车以及救援直升机或救护车出示绿色的 OK 标志。如果车手成员离开赛车，必须将 OK 标志固定在对其他赛员清晰可见的位置上。

- 必须尽快将红色反光三角牌放置于赛车行驶路段同侧的醒目位置上，以警示后续赛车，放置位置为距离赛车后方 50 米，即使赛车已经冲出赛道。

10.12.4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均无法在上述情况下出示 OK/SOS 标志，车手成员应当在赛车外用醒目易懂的手语进行警示：

- 手臂和拇指向上表示 OK；
- 手臂交叉置于头顶上方表示 SOS。



10.12.5 任何有能力执行却未遵守上述规则的车手将由赛事主管上报至仲裁委员会。

10.12.6 任何退出比赛的车手必须尽快向赛事组织者上报事故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上报的情况除外。任何未遵守此规定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10.13 涉及非车手成员的赛段事故

如果车手发生的事故使公众受到人身伤害，必须立即停车，并根据本规则第 10.11.1 条中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10.14 开门车

10.14.1 开门车在车身两侧和后部明确标注“开门车”字样。开门车车顶至少安装一盏清晰可见的黄色或橙色闪烁信号灯及一盏绿色闪烁信号灯。

10.14.2 开门车将由中汽摩联任命的有经验的车手驾驶，开门车同时将乘坐开门车观察员，其能够辨认所有参赛赛车，且全时使用无线电和指挥中心保持联络。

10.14.3 在每回合赛事发车前 30 分钟，开门车需进入发车区发车位前待命。赛事开始前 20 分钟进入赛道，开门车观察员对赛道进行安全检查，如有问题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调整。赛事开始前 10 分钟再次对赛道进行安全检查，对赛道情况做赛前最后评估，符合赛事安全要求后方可开赛。

11. 竞赛

11.1 练习赛：不分组进行，每位参赛车手必须参加至少一节练习赛。未参加练习赛的车手将不在单独安排时间进行练习赛。未参加练习赛的车手将取消本站比赛资格。

11.2 排位赛：

11.2.1 分组进行，一般为两个回合（或由补充规则/秩序册和



赛事公告规定），以其中最快一回合的比赛成绩进行排位赛成绩评定。

排位赛第一回合发车顺序按照行政检验顺序或抽签决定。

排位赛第二回合发车顺序按照行政检验顺序倒序或排位赛第一回合成绩先后排列。

11.2.2 允许未完成排位赛第一回合比赛的车手参加下一回合排位赛，没有参加排位赛的车手不计算排位赛成绩，且不被允许参加预赛。

11.2.3 排位赛成绩相同者，以先做出最快成绩的顺序排名。

11.3 预赛：

11.3.1 分组别进行，一般为两个回合（或由补充规则/秩序册和赛事公告规定）。

预赛第一回合发车顺序按照各组别排位赛成绩先后排列。

预赛第二回合发车顺序按照各组别预赛第一回合成绩先后排列。

11.3.2 预赛第一回合成绩相同者均以排位赛成绩排名。

11.3.3 预赛第二回合成绩相同者，以先做出最快成绩的顺序排名。参赛车手必须参加预赛，未参加预赛的车手将不能参加决赛。

11.4 决赛：

11.4.1 分组别进行，一般为两个回合（或由补充规则/秩序册和赛事公告规定）

11.4.2 决赛发车顺序由预赛最后一回合成绩排名先后决定。

11.4.3 决赛成绩相同者，以先做出最快成绩的顺序排名。

11.5 其他

11.5.1 每回合比赛，仲裁委员会均有权调整、确定认为安全、合理的新的发车顺序。

12. 成绩评定



12.1 成绩公布

12.1.1 每场比赛结束后 90 分钟内公布本场次初步成绩，成绩须经赛事主管签字。

12.1.2 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自动成为正式成绩，由仲裁委员会签字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成绩的投诉。

12.2 个人积分用于分站赛个人及队赛成绩评定。

12.2.1 分站赛各组别车手，按照排位赛、预赛、决赛积分总和最高者决定车手最终比赛成绩。总积分相同者，按照最后一回合决赛成绩排名顺序，来决定比赛成绩。如仍积分相同者，将根据第一回合决赛成绩排名顺序，来决定比赛成绩，依此类推。

各组别前 15 名车手根据所参加的组别排名获得相对应的积分排位赛积分：

成绩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积 分	18	15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预赛积分：

成绩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积 分	20	17	15	13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决赛积分：

成绩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积 分	25	20	17	14	12	10	9	8	7	6	5	4	3	2	1

12.3 俱乐部杯积分

报名参加俱乐部杯的车手中获得本站积分最高的两个积分之和为本站俱乐部杯队赛积分。积分相等时，其中车手积分最高者比较，以评定其俱乐部杯名次。



12.4 全年积分及名次评定

12.4.1 各奖项年度积分由该项目积分最高的分站积分累加得出。由此积分排定该奖项全年名次。

12.4.2 如出现年度积分相同情况时按下列方式排列名次：

- 全年各站比赛获第一名(或高名次)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 如仍相同，第一分站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 如第一分站得分仍相等，则以第二站比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依此类推；

- 如各分站完全相同，则取最前有成绩一站比赛完成时间短的赛员名次列前。

12.5 本站赛事录取名次及奖励：

12.6 颁奖仪式：

12.6.1 颁奖仪式将在最后一场比赛结束后立即举行。车手必须穿着赛服到场。

12.6.2 如果其他比赛是联合举办的，则国家杯赛的领奖仪式优先于其他颁奖仪式。

12.6.3 任何未参加颁奖仪式的车手将没收其现金奖金和/或与其成绩相关的奖品。

13. 投诉与上诉

13.1 投诉

13.1.1 只有报名人有权利提出投诉。

13.1.2 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并附 5000 元投诉费递交赛事主管，由赛事主管递交赛事仲裁委员会。如投诉有效，退回投诉费。如须拆检车辆，需另交拆检费 50000 元，如投诉有效，此费用退还，并由被投诉者承担此费用。



13.1.3 递交投诉书的时间限制：被投诉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和成绩公布后的 30 分钟内。

赛事仲裁委员会不受理针对计时裁判的投诉。

13.1.4 上诉

13.1.4.1 报名人对赛事仲裁委员会决议仍有异议，有权提请上诉。

13.1.4.2 上诉人须在决议公布一小时内先以书面形式通知赛事仲裁委员会，并在两日内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递交书面形式的上诉状。

13.1.4.3 上诉状应有上诉人的签名，连同人民币 15000 元上诉费一并递交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13.1.4.4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将在收到上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裁决结果。

13.1.4.5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对争议事件的判定为最终裁决。

14. 其他

仲裁委员会可对本规则未涉及事项进行处理。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